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都匀市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匀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都匀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匀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30.77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~~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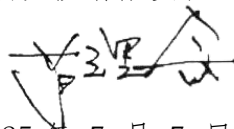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